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相关证券业务全部由上海长宁区江苏路证券营业部承接），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4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某微信公众号于2026年5月12日发表了《搭上英伟达，A股光纤牛股年内涨超300%》的文章。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公众号文章说明如下：

1、康宁作为供应商，对外销售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光棒”）产品。公司向康宁采购光棒用于光纤生产。截至目前，海南康宁仅作为公司的光棒原材料供应商，采购规模有限，2023-2025年平均采购数量187.25吨/年，不存在独家供货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通过自产光棒的方式减少外部采购占比。

2、上述公众号文章的标题及内容存在误导投资者判断的可能性，“搭上英伟达”的表述不准确、结论不成立。公司与英伟达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1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ICP-054（ZB021）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创新药ICP-054（ZB021）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ICP-054（ZB021）基本情况介绍

ICP-054（ZB021）是一款新型口服高效、高选择性IL-17AA/AF抑制剂，在自身免疫和炎症性疾病领域具有重大治疗潜力。它可高效阻断IL-17AA同源二聚体和IL-17AF异源二聚体的信号传导，进而抑制促炎性细胞因子和趋化因子的释放，发挥抗炎作用，同时能减少皮肤角质形成细胞过度增殖及炎性细胞浸润，改善皮损，从而抑制自身免疫和炎症性疾病的发生。

临床前研究显示，ICP-054（ZB021）在体外、体内均显示强大的抗炎作用和良好的安全性，在体外研究中展现了高效活性和优异的ADME（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特性，IL-17信号通路已在多种风湿及皮肤科适应症中展现出广泛的应用价值。目前，全球尚无口服IL-17抑制剂获批上市或处于后期开发阶段。ICP-054（ZB021）的口服小分子特性，在用药便利性、患者依从性以及临床可及性上，有潜力比目前已获批的生物制剂IL-17疗法更具优势。

2025年10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InnoCare Pharma Inc.与Zenas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Zenas”）签署授权许可协议，公司将口服IL-17 AA/AF抑制剂ICP-054（ZB021）在大中华区及东南亚地区以外区域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授予Zenas。

二、关于ICP-054（ZB021）临床进展情况

当前，ICP-054（ZB021）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司和Zenas合作开展Ⅰ期临床试验的单剂量递增（SAD）研究和多剂量递增（MAD）研究，旨在评估ICP-054（ZB021）在健康受试者中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完成后，公司将推进临床开发，实现在相关自身免疫性疾病上的概念验证。

ICP-054（ZB021）的临床前数据展现了良好的药理学和安全性特性，这些数据可以有力地支持Ⅰ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在临床前动物模型中，ICP-054（ZB021）能有效抑制IL-17 AA/AF信号通路，并展示抗炎活性。此外，在多种临床前动物模型中（包括非人灵长类动物），ICP-054（ZB021）都表现出优异的口服生物利用度。所有这些数据均表明，ICP-054（ZB021）可为IL-17信号通路异常激活相关的自身免疫和炎症性疾病提供全新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4,863,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65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姚小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独立董事章朝晖、廖成林、王彭果、白俊光均列席了会议，公司副董事长粟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凌娟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副总经理汪波先生，总会计师黄樱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4,434,542	99.9893	323,060	0.0080	105,92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4,441,042	99.9894	323,060	0.0080	99,420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4,441,042	99.9894	323,060	0.0080	99,420	0.0026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4,445,142	99.9895	317,960	0.0079	100,420	0.0026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4,473,642	99.9902	322,960	0.0080	66,920	0.0018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4,461,242	99.9899	319,060	0.0079	83,220	0.0022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4,416,576	99.9888	379,460	0.0094	67,486	0.001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8,956,612	99.8528	5,806,790	0.1446	100,120	0.0026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4,423,176	99.9890	372,660	0.0092	67,686	0.0018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4,317,942	99.9864	409,260	0.0101	136,320	0.0035

1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967,904	99.8092	2,330,660	0.1852	69,820	0.0056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4,373,242	99.9877	413,060	0.0102	77,220	0.0021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8,841,512	99.8500	5,941,190	0.1479	80,820	0.00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40,922,61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1,330,319	100.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220,705	96.9083	322,960	2.5610	66,920	0.530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00,705	97.4419	95,860	1.5064	66,920	1.051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20,000	96.3647	227,100	3.6353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3,551,024	99.4727	322,960	0.4367	66,920	0.0906
2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8,033,994	92.0113	5,806,790	7.8532	100,120	0.1355
3	关于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71,540,424	96.7535	2,330,660	3.1520	69,820	0.09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1533307股，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16793893股及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持股398167938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昇、邢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南方全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全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全额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全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55,535.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南方全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份额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不低于1.15元，且第10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将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间的间隔不得低于30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5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5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58,783.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86	0198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43	1.12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5,977.42	902,805.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0.02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5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5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4日

1、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9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5316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5,498,116.80
	本次分红比例	99.954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5,4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2.15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注：1、《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一次，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90%的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次拟分配金额为215,4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545%。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得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本基金场内扩位简称为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

3、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4、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其中，将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包括折旧和摊销、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将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可能涉及的调整项包括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可供分配收益金额为215,498,116.8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9日（场内）	2026年5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1日（场内）	2026年5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3）、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4日

1、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3.0291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92,058,481.99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2,852,633.8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注：1、《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一次，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90%的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次拟分配金额为92,058,481.99元。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得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本基金场内扩位简称为南方万国数据中心REIT。

3、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4、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其中，将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包括折旧和摊销、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将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可能涉及的调整项包括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92,058,481.99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9日（场内）	2026年5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2日（场内）	2026年5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同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5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5月20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5月22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3）、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30172-00013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罗晋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60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74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54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299,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22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74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544%。

（二）公司全体董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3,613,0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1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287%；反对128,500股，